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4100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北区 2024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49-GXGN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钦北区 2024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1000 亩	钦北区 2024 年秋冬种马铃薯示范片建设	999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9995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服务地点：钦北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项目验收：

(1) 面积验收。由乙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种植密度核验。种植密度达 4000 株/亩以上为合格。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不少于 3 名中级职称以上的农艺师对各示范片进行田间种植密度核验，同时邀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及示范片所在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参加并形成核验意见，核验意见作为发放补助的一项依据。

(3) 主要核验方法：每个示范片随机选取 3 个点，每个点应距离田边 1 米以上，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根据抽样面积的马铃薯株苗数进行计算出亩种植密度。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钦北区 2024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

2.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 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财务付款要求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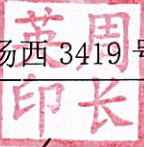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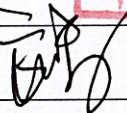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 11月 1日	乙方：（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4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25342	电话：0771-57847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20732101040045636 纳税登记号：11450703MB1565994E	账号：20013301040005289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00